#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合同价款的70%的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时限不得低于一年）；预付款保函的开立银行由招标人直接在与招标人合作的现有银行（包括其系统内银行）中进行指定；如果中标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证金，则中标人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招标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招标人已支付给中标人的定金和预付款合计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收到中标人预付款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  2、货到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如果中标人未向招标人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则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在此不得自动失效。  3、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在货物经双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方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保函退还申请，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退还。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 2 | 交货地点 |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
| 3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自接到招标人通知（通知方式为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QQ、电话等方式之中的一种）之日起，中标人在45个工作日内将产品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若交货地点或收货人或交货期变更，招标人须于原交货期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人。 |
| 4 | 免费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3年 |
| 5 | 所属行业 | 工业 |
| **备注** | 以上内容不允许负偏离，须实质性响应。 | |

**二、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套) |
| 01包 | ▲鼻内镜高清摄像系统 | 1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总体要求 |
| ★1.1 | 摄像主机、摄像头、光源为同一品牌，分体式设计 |
| 1.2 | 要求鼻内镜、耳内镜、手术器械可以兼容主机使用 |
| 2 | 高清鼻内镜系统 |
| ★2.1 | 全数字化信号传输，输出分辨率≥3840\*2160 |
| 2.2 | 图形化菜单设计：图形菜单，方便调控各大功能 |
| 2.3 | 功能开关、自由组合：全景照明功能、边界强化功能、光染色功能，可自由组合，自由开关 |
| 2.4 | 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
| 2.5 | 术野画面反转功能：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180度翻转功能 |
| 2.6 | 输出端口：SDI数字端口≥1个，DVI-D数字端口≥2个 |
| 2.7 | 具有防溢红处理模块 |
| 3 | LED冷光源 |
| 3.1 | 使用寿命：≥30000小时 |
| 4 | 医用监视器 |
| 4.1 | 4K医用监视器 |
| 4.2 | 尺寸：≥27英寸 |
| ★4.3 | 分辨率≥3840\*2160 |
| 4.4 | 信号输入方式：DVI、SG-SDI |
| 5 | 图文工作站 |
| 5.1 | 主机内置≥3个USB接口，全程可通过摄像头按键，由术者自由控制 |
| ★5.2 | 图文工作站包括电脑、激光打印机及配套软件，具体需求根据临床需要，并须与医院网络互联互通，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6 | 内镜 |
| ★6.1 | 标配≥2根0度直视式鼻内镜，广角，直径≤4mm，有效工作长度≥18cm，可高温高压消毒， 并配套不锈钢器械消毒盒≥2个 |
| ★6.2 | 标配≥2根0度耳内镜，直径≤2.7mm，长度≥110mm，可高温高压消毒，并配套不锈钢器械消毒盒≥2个 |
| **\***7 | 配套手术器械:具体手术器械名称，规格要求，数量详见配置清单。手术器械配置清单为最低要求，若认为不满足手术要求的可自行补充 |

手术器械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考规格要求 | 数量 |
| 一 | 鼻内镜配套手术器械 | | |
| 1 | 剥离子 | 双端，长度≥20cm | 1 |
| 2 | 剥离子 | 双端，半锋利和钝形，长≥20cm | 1 |
| 3 | 镰状刀 | 尖头，长度≥19cm | 1 |
| 4 | 触诊探针 | 双头，探察上颌窦口，长度≥19 cm，球规格：直径≤1.2mm，2.0mm | 1 |
| 5 | 鼻粘膜切钳 | 直，贯穿切割，保留其余组织，工作长度≥13cm， | 1 |
| 6 | 鼻粘膜切钳 | 损伤组织不多，有效工作长度≥13cm，上向弯45度 | 1 |
| 7 | 鼻钳 | 直角，有效工作长度≥13cm | 1 |
| 8 | 45 度鼻钳 | 上翘45 度，有效工作长度≥13cm | 1 |
| 9 | 鼻窦咬除钳 | 有效工作长度≥10cm，上沿后切口 | 1 |
| 10 | 吸引管 | 标定标记5cm - 9cm，有效工作长度≥10cm，9Fr | 1 |
| 11 | 窦腔吸引管 | 长度≥12.5cm，外径≤3.0mm，直、弯各1 | 2 |
| 12 | 咬骨钳 | 硬性，上翘40度，非贯穿切割，规格2mm，有效工作长度≥17cm | 1 |
| 13 | 反上颌窦  抓钳 | 大弯，适用于前隐窝气房，固定开口，向下弯曲115度，活动颚向后开口可达140度，有效工作长度≥10cm | 1 |
| 14 | 鼻剪 | 轻便，切刃长度≥10mm，锯齿状，直角，有效工作长度≥11mm | 1 |
| 二 | 耳内镜配套手术器械 | | |
| 1 | 吸引管手柄 | 用于带截断孔的吸引管，LUER锥体，长度≤5.5cm | 1 |
| 2 | 吸引管 | 直角，外径≤0.7mm | 1 |
| 3 | 吸引管 | 直角，外径≤1.5mm | 1 |
| 4 | 吸引管 | 直角，外径≤3.0mm | 1 |
| 5 | 耳钳 | 精细，锯齿状 | 1 |
| 6 | 耳钳 | 极细型，椭圆形凹陷钳口 | 1 |
| 7 | 耳钳 | 极细型，椭圆形凹陷钳口， 弯向上 | 1 |
| 8 | 剪 | 纤细，标准型 | 1 |
| 9 | 咬骨钳 | 锤骨，口上翻 | 1 |
| 10 | 镰状刀 | 长度≥16cm.，尖锐 | 1 |
| 11 | 耳刀 | 圆形刀刃，45度 | 1 |
| 12 | 软组织剥离子 | 弯 | 1 |
| 13 | 剥离子 | 双端，分别弯向右和左 | 1 |
| 14 | 探针 | 球端成45度角 | 1 |
| 15 | 耳刮匙 | 大口径 | 1 |
| 16 | 针 | 直 | 1 |
| 17 | 耳钩 | 90度 | 1 |
| 18 | 耳钩 | 45度 | 1 |
| 19 | 圆刀 | 直径≤3mm | 1 |

**三、其它要求：**

**（一）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备品备件：中标人提供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要求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应是新品。

2、专用工具：中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维修、保养所必要的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

**（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1、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2、具体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下列验收程序可参照执行：

2.1 验收分为预验收和最终验收。

2.2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所有需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才能使用的设备，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首次检测费用。

2.3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 (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2.4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由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2.5 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系统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2.6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依据合同与合同有关条件、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系统配置要求、设备技术文件和系统说明书，以及国家和省部级等要求进行验收。

3、如设备在验收时有一个或多个指标未能达到要求而属于中标人责任时，则中标人自费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

**（三）包装运输**

1、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3、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4、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四）技术培训**

1、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由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并免收采购人培训费用。培训内容应与工程进度相一致。

2、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买卖双方商定，内容至少包括：设备原理、使用、维护、运行操作、常见故障处理等。

3、采购清单里有特别规定的，以采购清单中的需求为准。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自双方签订《验收报告》起进入免费质保期。

2、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现商品有缺陷，中标人将免费修理或替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提供免费服务。

3、质保期内，中标人（供应商）免费提供硬件保修服务和软件升级服务。普通国产设备，质保期限内，原生产厂提供全机免费保修。

注：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负偏离投标无效；标注★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评分项，本采购需求中的“三、其它要求”不作为技术参数，不作为“技术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性（39分）”的评分因素。